

证券代码：870311

证券简称：仁达咨询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代有恒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猛主持。

本次任免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监事代有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原监事钱季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1 月 28 提出离职申请，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名代有恒先生为公司监事，代有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代有恒，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北京合易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络营销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北京鼎博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络营销经理；2013年4月至今，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经理。

新任命监事代有恒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该任职监事代有恒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0%。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代有恒先生的任职使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成员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代有恒先生的任职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代有恒先生简历》。

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1月28日